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其中《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做了补充，补充后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对其联营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该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该公司的发展，且在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也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锦梅

张志强

张宏江

张连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